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2020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预案》、《关于<2019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
2020年8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2020年10月29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

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，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